



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

胡如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封面设计：钱月华

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

胡如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9号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320,000字
1979年7月第1版 1982年10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40,001—46,500

书号 11002·499 定价 1.30元

目 次

序言	1—7
第一编 封建土地所有制	9—64
第一章 中国封建土地所有权的几种类型	11
第一节 私有土地与国有土地的区别	11
第二节 国有土地及其界限	15
第三节 私有土地的两种类型——地主土地 所有制与自耕农小块土地所有制	23
第二章 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	27
第一节 从社会面貌和阶级斗争看地主土地 所有制的支配地位	27
第二节 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土地关系总和中 起主导的制约作用	34
第三章 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特点	44
第一节 土地买卖与土地兼并	44
第二节 没有形成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等级结构	50
第三节 自耕农的大量存在及利润、利息向地租 的转化	55
第四节 没有形成庄园制经济体系	58
第二编 地租、剥削形式与农民的经济地位	65—164
第四章 地租、赋税与地价	67
第一节 地主的经济职能与地租的占有	67

第二节 地租与赋税	74
第三节 地主土地最低必要限量	81
第四节 地租与地价	88
第五章 租佃制剥削关系与佃农的经济地位	98
第一节 租佃制的产生原因及其特点	98
第二节 地租形态与租佃制的两种基本形式	103
第三节 佃农的租地限量	112
第四节 佃农经济地位的特点	118
第六章 自耕农的经济地位	124
第一节 自耕农经济的优越性	124
第二节 自耕农经济的不稳定性	127
第七章 其他农业生产者的性质和经济地位	133
第一节 均田制下的受田农民与国家佃农	133
第二节 奴婢与雇农	136
第八章 超经济强制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 政权结构	142
第一节 超经济强制及其特点	142
第二节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形成的原因	149
第三节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社会政治影响	156
第三编 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	165—290
第九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商品生产 和商品流通	167
第一节 自然经济	167
第二节 商品形态	173
第三节 商品的生产及其性质	183
第四节 商业形态	192
第五节 中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达较早的特点	200

第十章	商品价格、价值规律与商业利润	207
第一节	商品价格	207
第二节	价值规律	211
第三节	对“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的分析	218
第四节	商业利润	222
第十一章	货币	229
第一节	货币职能	229
第二节	货币的物质形态	239
第十二章	城市经济和城乡对立	245
第一节	封建城市产生的特殊途径	245
第二节	城市的基本面貌及其特色	249
第三节	城市手工业和商业	256
第四节	城市中的行会	265
第五节	市集和市镇	273
第六节	城乡对立关系	279
第七节	市民运动的特点	283
第四编	农业经济的再生产与周期性经济危机	291—380
第十三章	佃农经济与自耕农经济的再生产	293
第十四章	高利贷资本	297
第一节	高利贷信用确立的条件	297
第二节	高利贷资本的物质形态	303
第三节	利息与利息率	307
第四节	中国封建社会高利贷资本的猖獗及其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312
第十五章	土地兼并和经济危机	317
第一节	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与经济危机的爆发	317
第二节	危机爆发时期的“荒政”问题	321

第三节	危机爆发时期的流民问题	325
第十六章	经济危机爆发时期各种矛盾的激化	332
第一节	生产萎缩同分配集中的矛盾	332
第二节	剥削阶级内部瓜分地租的矛盾	335
第三节	生产人口、农业人口减少同消费人口、 非农业人口增加的矛盾	342
第十七章	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在发展过程中的 相互制约	347
第一节	危机阶段向恢复阶段的过渡	347
第二节	经济发展阶段	352
第三节	社会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点及其影响	357
第十八章	商品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点	362
第一节	危机阶段商品经济的病态发展	362
第二节	恢复阶段和发展阶段的商品经济	369
第三节	商品经济周期性发展的某些影响	373
第四节	城市经济的一起一伏和城乡对立关系 的一张一弛	376
第五编 中国封建社会史的分期	381—421
第十九章	从理论上探讨封建社会史分期的 标准.....	382
第二十章	中国封建社会史前期、后期的划分 及社会发展的巨大变革	387
第一节	农民起义纲领性口号的变化	387
第二节	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自耕农的 佃农化	391
第三节	赋役制度的变化及地主政权同地主 斗争方式的演变	398

第四节	城市经济及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402
第五节	统一集权趋势的加强	407
第六节	中国封建社会史前期、后期划分的意义	412
第二十一章 在前、后期基础上的段落划分		416
结束语		422—424

序　　言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建的历史唯物主义，把各个阶段的人类历史看作“自然历史过程”，并把社会发展史划分为先后相承的各种生产方式。马克思又在《资本论》这部光辉的著作中，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了详尽的解剖。这为我们研究任何其它社会形态提供了锐利的武器。在这部书稿中，我不自量力，企图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粗略地剖析一下中国封建社会形态。

对中国的封建社会进行解剖，必须把历史科学的研究和政治经济学理论密切地结合起来。恩格斯特别强调：“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它首先研究生产和交换的每一个发展阶段的特殊规律”。^① 严格地说，剖析中国封建社会形态，首先也就是研究中国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政治经济学。因此，本书的绝大部分，即前四编的结构，与一般单纯的历史著作有所不同，它是按照政治经济学体系的要求建立起来的。只有最后一编，即第五编，才主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中国封建社会史进行纵的分析。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不少著作中都对封建社会史有所论述，这些理论无疑是我们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的重要根据。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

由于革命实践的迫切需要，马克思毕竟只详尽地解剖过一个社会形态，即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经典作家关于其他生产方式的论述与此相比，就显得少得多了。所以，我们在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形态时，仅仅运用经典作家已做出的理论性结论是会感到有所不足的。必须进一步学习马克思解剖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把这项工作大大推向前进。正如马克思自己所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表现资产阶级社会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① 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时所用的逻辑和历史统一的方法、辩证的方法、抽象的方法、建立理论体系的方法和叙述的序列，对我们都有莫大的启发。不仅如此，他还把资本主义时代的生活习惯、政治制度、自由平等思想及家庭关系等等“和盘托出”。^② 毫无疑问，我们在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形态时，也应当结合具体的历史实际，充分运用上述方法，注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个人能力和水平所限，本书距离这一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只不过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争取这样做。

列宁说：“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那就要估计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具体特点。”^③ 因此，我们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形态时，必须注意把握它的特点，只有如此，所作的结论才能是具体的、符合实际的，才不至于是一般化的空疏泛论。

揭示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的特点，必须以世界各国、各民族封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121页。

③ 《列宁全集》第20卷第401页。

主义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本规律和特征为基础。这些规律和特征就是：大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地租是剩余劳动的通常体现形式；超经济强制和人身依附的不同程度的普遍存在；生产过程个体性同大土地所有制之间的矛盾是基本经济矛盾；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商品经济为封建社会服务，在它日益发展的基础上最后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扩大再生产的进程非常缓慢。如果离开这些规律和特征进行研究，或者把并非共同规律和特征的东西当作共同规律和特征，都容易犯错误。我虽然力求避免这两种错误倾向，恐怕本书中这两种错误都存在。

为了认识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的特点，免不了要就中外历史进行比较，这种比较最好是在广泛的范围内进行；但是由于个人水平所限，对欧洲以外其他地区各国的情况了解甚少，无从进行广泛比较。所以本书所指出的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的特点，只是与西欧中世纪史比较的结果，有很大的局限性。如果将来能对欧洲以外的各国的历史有更多的了解，我愿在这个问题上继续进行工作。

进行中外历史的对比，还必须注意历史阶段的选择是否合适。列宁曾经指出，这种比较“必须作得适当。这里有一个起码的条件，就是要弄清拿来作比较的各个国家的历史发展时期是否可以互相比较”。^① 我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史没有可以和西方中世纪史十六、十七世纪相比较的阶段，不能把北宋以后的时期叫作下降阶段，所以在中国历史上长期、普遍存在的现象，只要它是十五世纪以前的欧洲基本上不存在的，我就一律当作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看待。

比较各民族、各国相应历史阶段的特点，还应当注意把握基本的事实和主要的趋势。在这个民族或国家是基本的、普遍的、长期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405页。

地存在的事实，在另一个民族或国家也可以个别地、偶然地、暂时地存在，但我们不能因为某些现象在各族、各国都有，而不看它是主流还是支流，就否认各族、各国的历史特点。在社会历史现象中，“‘纯粹的’现象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①“因为社会生活现象极端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种意见”。^②所以列宁一再批评那种玩弄个别举例的拙劣作法。我们在研究各国历史的特点时，应该充分注意这一点。

二

为了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形态，还必须占有和分析相当数量的历史资料。

在接触史料的过程中，我深深地感到，尽管我国保存下来汗牛充栋的封建时代的史籍，但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和编纂者政治立场的限制，史料所反映的社会经济状况是极其片面的，在某些问题上甚至是异常贫乏的。以《史记》、《汉书》为代表的纪传体“正史”，是典型的历代帝王将相史。不仅劳动人民的状况、一般的生产关系，如租佃制等情况，在其中很少反映，就是“庶族”地主的经济地位、生活状况也很少入于“二十四史”。其中记载最多的是皇族、贵族和官僚，连篇累牍地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除”、“迁”、“转”……。我们知道，特权地主只是地主阶级中的一个集团而已，庶族地主人数并不少，也是研究经济关系时不可忽略的。可是“正史”对地主阶级本身也记载得很不全面。所谓《食货志》及政书中的《田赋考》、《食货典》等类的记载，确实包括一部分经济资料，但就其总体而

① 《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212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2 卷第 182 页。

言，编纂者注意的中心是税收方面的问题，对生产关系并未加以重视，所以这类记载的缺陷是：“国计”多于“民生”，财政多于经济。这些史籍也基本上满足不了我们的需要。

在这方面，地主的某些“家训”、笔记及地方志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上述几类史书所存在的那些缺陷。不过，唐宋以前，这类书籍比较少，有的时候根本没有。所以它们也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加之，这类书籍浩若烟海，过去又无人系统整理过其中的经济资料，仅凭一个人的精力，很难穷尽。我为本书搜集资料的过程中，曾就手头方便的笔记之类翻检过几十部，查阅了一些常见的“家训”。至于方志，最初也翻过一部分，以后就放弃了广泛阅读的初衷，主要原因是感到：第一，地方志数量虽多，但良莠不齐，有不少方志的纂修水平很低，泛泛地读起来浪费时间很多，而且所获无几；第二，数量过多，远非一个人短期所能尽读。由于时间和工作条件的限制，我于是另辟蹊径，改而重点翻阅《天下郡国利病书》及《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以资弥补。

本书大部分篇幅采取政治经济学的体系，而政治经济学本身必然有相当一部分环节是不好用资料证明的，有纯粹推理的地方，所以在资料的运用上不免有畸轻畸重之感。这是由本书体系带来的一个缺陷，很难克服。此外，由于前面所说主、客观方面的许多条件的限制，我所掌握的材料也非常贫乏，所以本书在史料方面的挂一漏万、选用不当，恐是不少的。但为这样大的问题全面搜集资料，实际是一个无底洞，我想赶快从中自拔，好回过头来专攻隋唐史。

三

我的主要学术兴趣，本来是攻读隋唐史，只是出于偶然的机

缘，提出了自己关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的粗浅看法，原无意于全面解剖中国封建社会形态。后来所以研究这本书所包括的全部问题，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文化革命前学术界长期争论中国封建土地制度问题，使我逐渐确信，自己提出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在中国封建社会占支配地位的看法是基本上正确的，而且在大家的批评、推动下，克服了一些自己的片面、错误提法，并且思路逐渐开展起来，于是对经济问题考虑的面越来越宽了。这样，学习马列主义经典著作时，也就较多地偏重于政治经济学部分；读世界中世纪史时，同样较多地偏重经济史部分。从经典著作中受到的启发日渐增加，对中外封建社会进行比较，中国的特点也逐步鲜明起来，因而促使自己决定做个大胆的尝试。其次，我一方面攻读隋唐史，一方面在教学中又接触了一些其他朝代的基本经济情况，因而初步感到，在隋唐五代史中发现的不少问题，在其他各代也或多或少地存在，只是表现形式略有不同而已，于是渐渐觉得历代社会发展是有共同规律的。我在考虑历代总情况的基础上，把隋唐五代史当作麻雀来解剖；在隋唐五代史中发现新的问题后，再进一步考虑历代的状况。经过这样若干次反复，形成了一些看法，把这些看法联系起来进行由表及里的分析，终于产生了这本书中所包括的全部论点。

上述研究经过说明，这本书的问世，本来是始料所不及的，也可以说它是一个意外的产儿。关于经济史方面的很多问题，我并非内行，仅仅是个“票友”而已。这就决定了本书中很多问题的提法，很多结论，必然属于片面、肤浅和错误。总之，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史料方面，本书都存在着不少的严重缺点，我诚恳地期待着大家的批评和指正。

书中论点在逐渐形成的过程中，有些曾以论文的形式刊登在刊物上（某些文章是用笔名发表的）。此外，在编写和修改本书时，

个别论点已与原来论文中的论点有些出入。当然，将来我的看法还可能有改变，不过那是以后的事了。在这方面，我一贯坚持的原则是：勇于接受批评，乐于改正错误，不把过去的错误论点当作包袱背起来，而是准备随时把它们扔掉。

本书初稿完成于 1964 年。在文化大革命中，书稿曾一度失落，后来在一个偶然的机缘中找了回来。可是那时林彪和“四人帮”正在横行，显然没有出版的可能。从 1974 年开始，我每晚利用业余时间在书斋里进行修改，也没有想到几年后就能和读者见面。的确，如果不是打倒了“四人帮”，恢复了党的“百家争鸣”的方针，这部稿子是出版不了的。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很多师友不断对我进行鼓励，给以帮助，甚至提供资料，代借书籍。谨在此表示衷心的谢意！

1978年6月30日

第一编

封建土地所有制

农业是封建社会最主要的生产部门，而任何生产必然具有自己的社会表现，即体现为生产关系。封建社会的农业生产不仅意味着人与自然的交往，而且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土地不但作为一种自然条件而存在，并且一定会引导出某种经济关系。如果撇开土地的社会利用形态，那它对于农业生产，只不过与阳光、雨水具有相同的意义。

土地所有权是封建社会农业生产中一切经济关系的基础，是一个经济范畴，而我们知道，“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① 封建主占有土地的最终目的，就是通过这个剩余劳动吸收器获取地租，因此，土地所有权就是封建主占取地租的“权利名义”，是他向农民要求地租的“证明书”。对于直接生产者，土地是“作为别人所有的、和他相独立的、人格化为土地所有者的劳动条件”。^② 封建社会的很多经济关系都直接或间接与土地所有制有关，因此，分析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我们研究封建制经济形态各个方面的出发点。

在封建社会中，可以存在不同类型的土地所有制，但占绝对支配地位的，却只能是封建主的大土地所有制。正是在这个基础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5页。